

並建議：各會員國應斟酌佔領上之需要，從事將其駐紮於前敵國領土內之軍隊作逐漸而均衡之撤退；並立即撤退其駐在其他會員國領土內但未經各該會員國於符合憲章且不抵觸國際協定之條約或協定中自由並公開表示同意之軍隊；

復建議：對於國家之軍隊作與此相當之裁減，以及逐漸而均衡之普遍裁減。

八. 本件所載各節對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大會所通過之設立原子能委員會之決議案不得有所更改或限制。

九. 大會促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給予安全理事會及原子能委員會以各種可能之協助，俾謀世界人力與經濟資源之分耗於軍備

者減至最低之限度，而促進國際和平及集體安全之樹立與維持。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三次全體會議)

#### 四十二(一). 聯合國各會員國關於 軍隊應行提供之情報

##### 大會

為欲儘速實行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關於軍備管制與裁減之原則所作決議案起見，

茲請安全理事會從速決定為求實行此項決議案聯合國各會員國所應提供之情報。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三次全體會議)